

# 彰化縣 106 年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報告

## 壹、火災次數、類別與時間

一、106 年火災統計新制將火災分成 A1、A2 及 A3 三類（A1：人員死亡、A2：人員受傷、縱火及涉及糾紛、A3：非 A1 及 A2 之火災）。106 年本縣共發生火災 3,309 件，其中 A1 火災 10 件、A2 火災 70 件、A3 火災 3,229 件；與 105 年比較（如表 1 圖 1），火災次數較去年的 86 件減少 6 件，其中成災減少 1 件、不成災增加 5 件。今年火災發生類別以建築物 61 件占(A1 及 A2 類火災)76.25%最多、車輛 11 件占(A1 及 A2 類火災)13.75%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2 圖 2），以森林田野增加 3 件最多，建築物減少 8 件最多。另今年火災發生時段以 9 至 12 時之間 14 件占 17.6%最多、12 至 15 時之間 11 件占 13.75%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3、圖 3），以 18 至 21 及 21 至 24 時各增加 3 件最多，而以 0 至 3 時減少 4 件最多。

表 1：105 年與 106 年火災次數比較表

項 目		火 災 次 數 (次)		
		總 數	成 災	不 成 災
105 年		86	11	75
106 年		80	10(A1)	70(A2)
比 較	增	-	-	-
	減	6	1	5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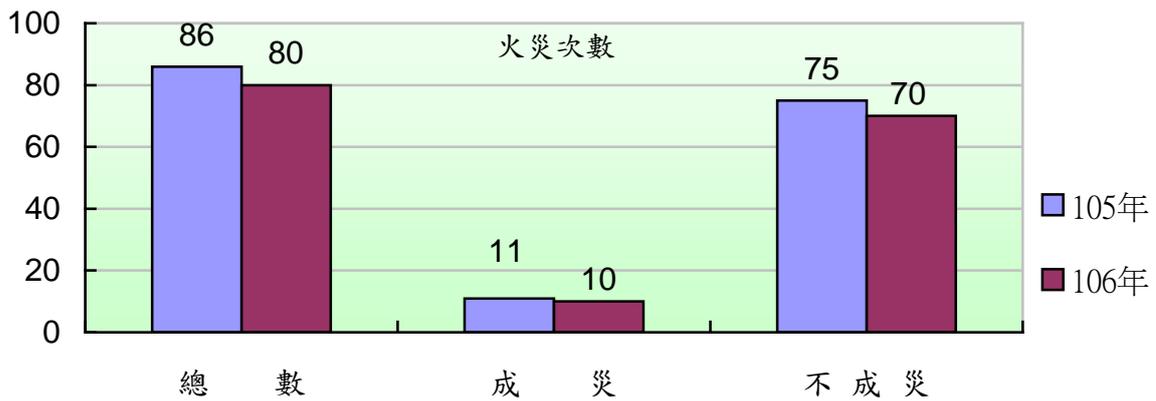


表 2：105 年與 106 年火災類別比較表

火災類別	年 份		比較 (件)	
	105 年	106 年	增	減
建 築 物	69	61	-	8
車 輛	13	11	-	2
其 他	3	4	1	-
森 林 田 野	1	4	3	-
船 舶	0	0	-	-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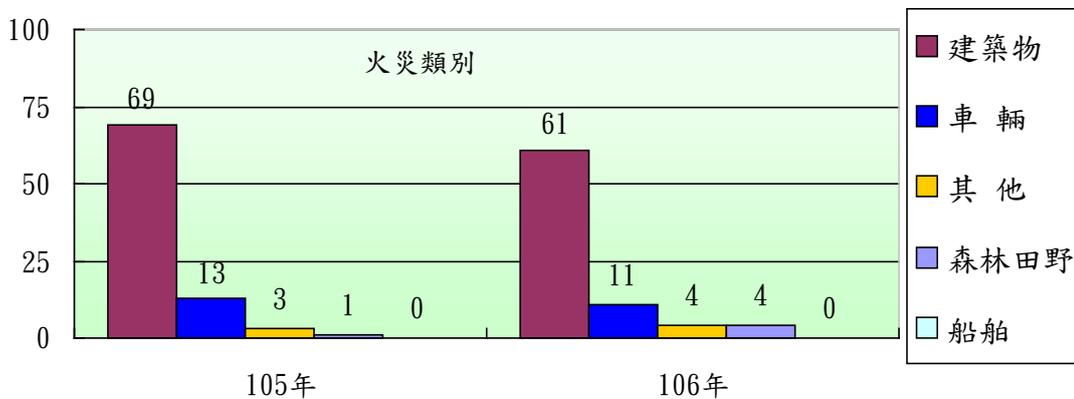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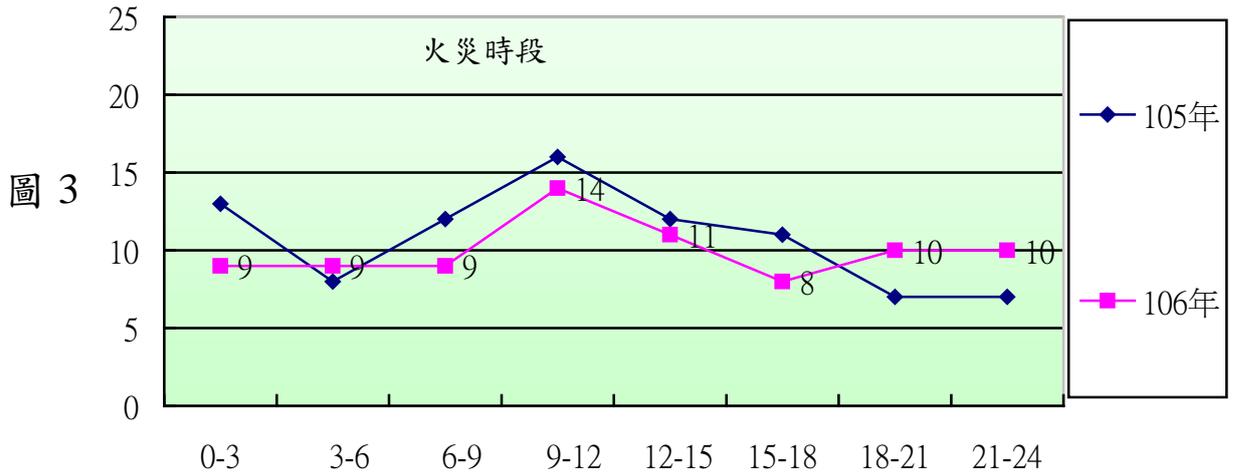


表 3：105 年與 106 年火災發生時段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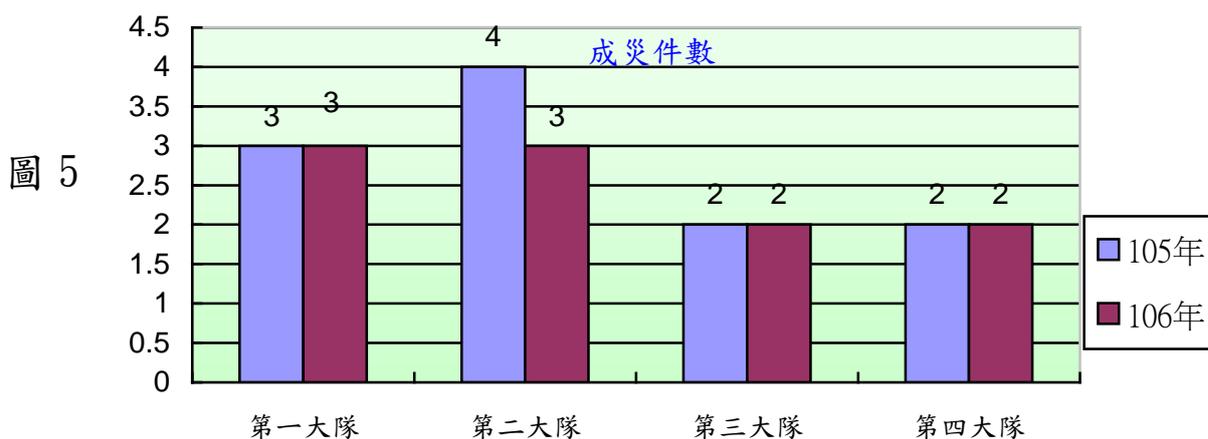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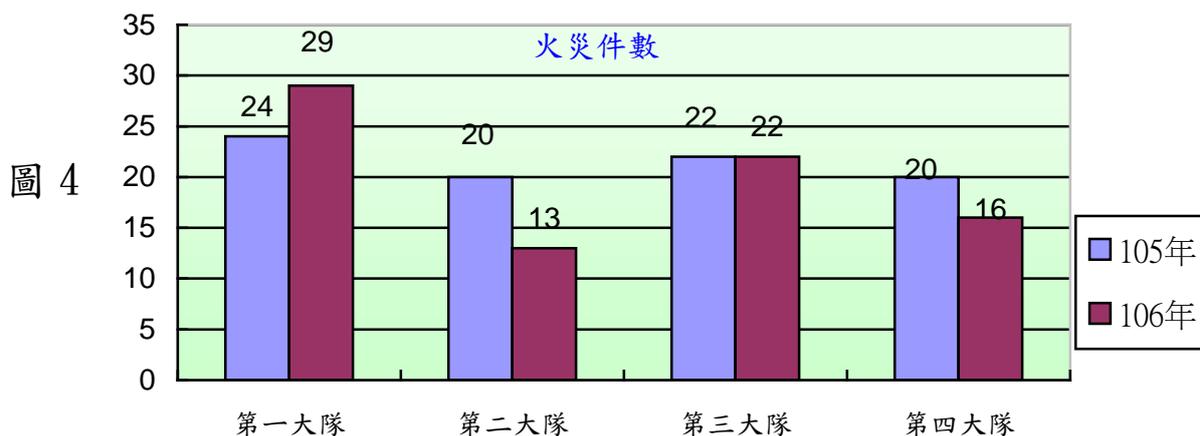
時 段		年 份							
		0-3	3-6	6-9	9-12	12-15	15-18	18-21	21-24
105 年 (次)		13	8	12	16	12	11	7	7
106 年 (次)		9	9	9	14	11	8	10	10
比 較	增	-	1	-	-	-	-	3	3
	減	4	-	3	2	1	3	-	-
106 年火災發生比率%		11.3%	11.3%	11.3%	17.5%	13.8%	10%	12.5%	12.5%



二、今年火災次數（A1 及 A2）共計 80 件，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29 件占 36.25% 最多、第三大隊 22 件占 27.5 % 次之；與 105 年比較（如表 4 圖 4），以第一大隊增加 5 件最多，而以第二大隊減少 7 件最多。今年火災成災次數共計 10 件，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二大隊各占 3 件最多、第三、四大隊各占 2 件次之；與 105 年比較（如表 4 圖 5），除第二大隊成災案件呈現些微下降趨勢外，其餘各大隊均呈現持平趨勢。

表 4：105 年與 106 年火災類別比較表

單位項目 年 份		第一大隊 火災次數		第二大隊 火災次數		第三大隊 火災次數		第四大隊 火災次數	
		總數	成災	總數	成災	總數	成災	總數	成災
105 年 (件)		24	3	20	4	22	2	20	2
106 年 (件)		29	3	13	3	22	2	16	2
比 較	增	5	-	-	-	-	-	-	-
	減	-	-	7	1	-	-	4	-



## 貳、財物損失及人員傷亡

一、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3,598 萬元，較去年的 1,847 萬元增加 1,751 萬元，其中房屋損失增加 778 萬元、財物損失亦增加 973 萬元（如表 5、圖 6）。今年火災造成死亡人數 10 人，較去年的 8 人增加 2 人。火災造成受傷人數 38 人，較去年度的 24 人增加 14 人（如表 6、圖 7）。

表 5：105 年與 106 年火災財物損失比較表

年 份	105 年	106 年	比較 (萬元)	
			增	減
火災損失				
總損失 (萬元)	1,847	3,598	1,751	-
房屋損失 (萬元)	662	1,440	778	-
財物損失 (萬元)	1,185	2,158	97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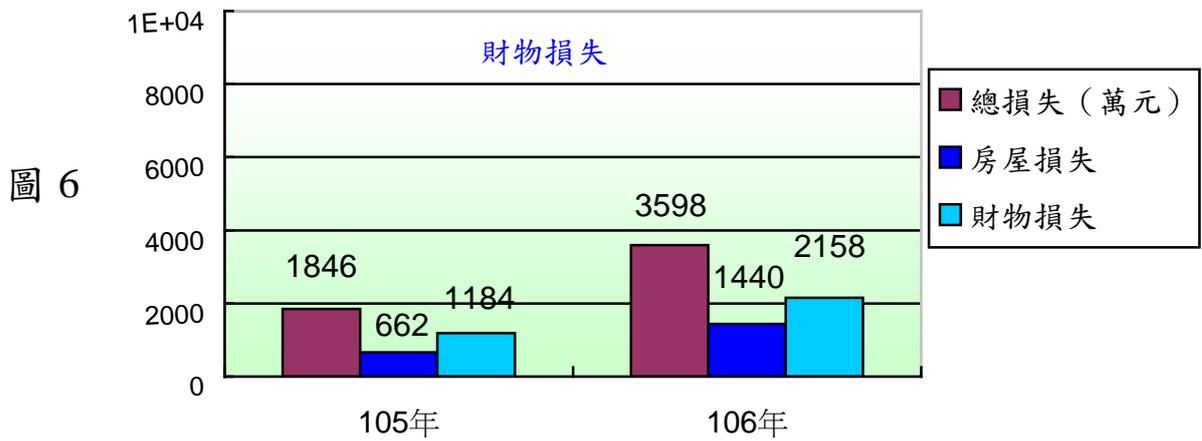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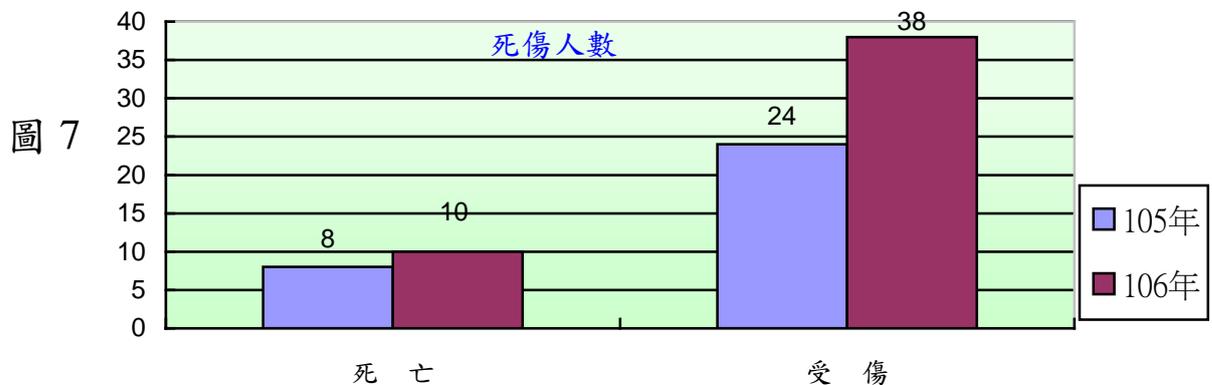


表 6：105 年與 106 年火災人員傷亡比較表

項 目		人員死傷數(人)	
		死 亡	受 傷
105 年		8	24
106 年		10	38
比較	增	2	-
	減	-	14



二、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3,598 萬元，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三大隊 1,551 萬元占 43.11%最多、第一大隊 1,231 萬元占 34.21%次之；與 105 年比較（如表 7 圖 8），以第三大隊增加 1,093 萬最多，而以第一大隊增加 528 萬元次之。今年火災造成死亡人數為 10 人，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二大隊各 3 人最多；與 105 年比較（如表 8 圖 9），以第一、三、四大隊各增加 1 人最多，而以第二大隊減少 1 人最多。今年火災造成受傷人數為 38 人，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

分，以第一大隊 15 人占 39.47% 最多；與 105 年比較（如表 8 圖 10），以第一大隊增加 8 人為最多。

表 7：105 年與 106 年火災損失依大隊分布轄區比較表

單位項目		第一大隊 財物損失	第二大隊 財物損失	第三大隊 財物損失	第四大隊 財物損失
年份					
	105 年 (萬元)	703	357	458	329
	106 年 (萬元)	1,231	485	1,551	331
比較	增	528	128	1,093	2
	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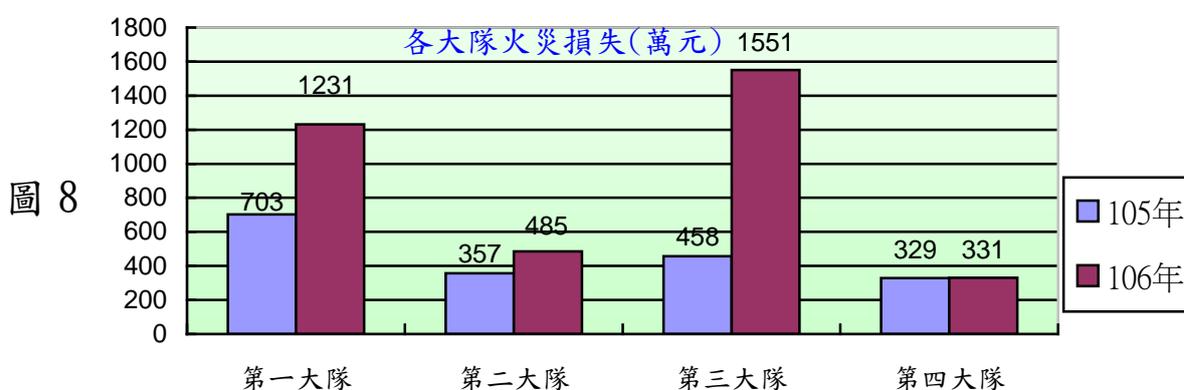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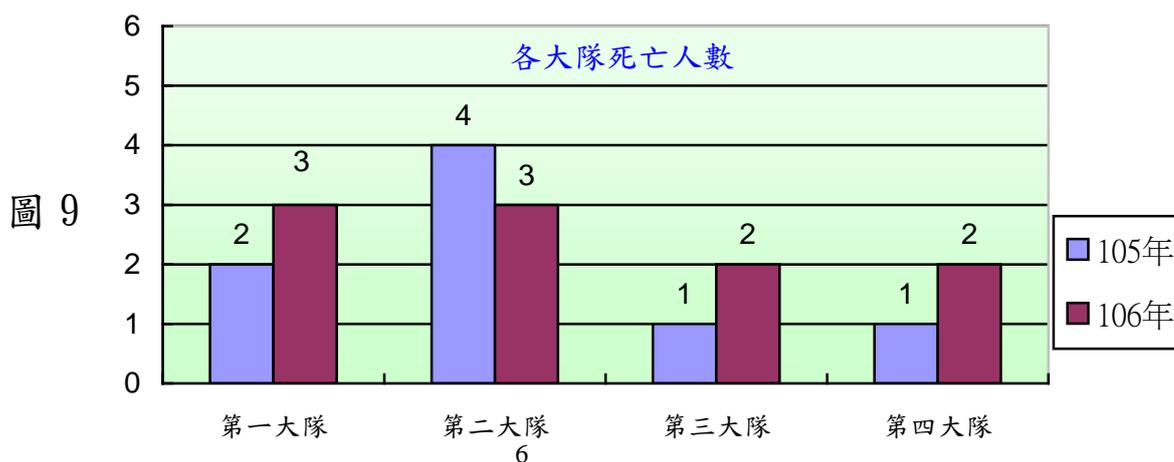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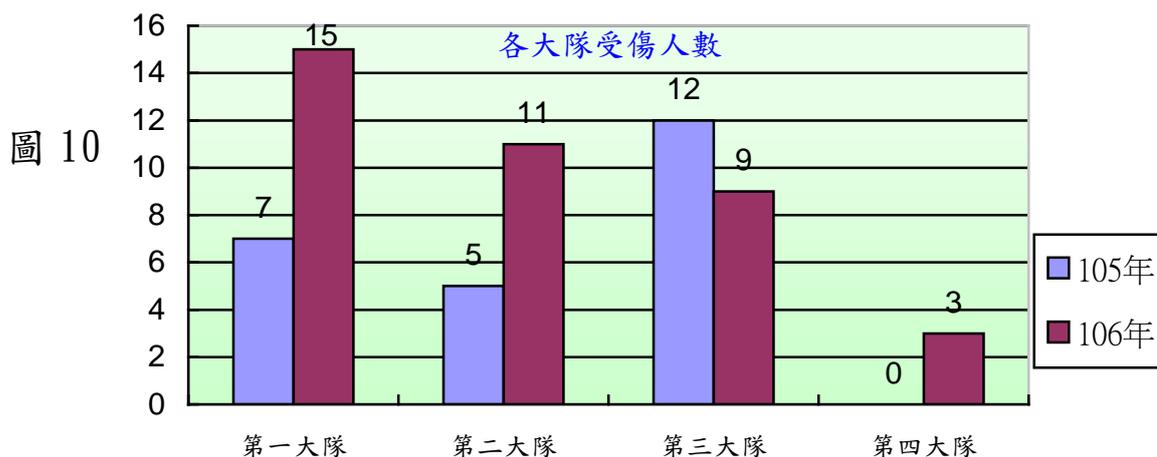


表 8：105 年與 106 年火災人員傷亡依大隊分布轄區比較表

單位項目		第一大隊 死傷人數		第二大隊 死傷人數		第三大隊 死傷人數		第四大隊 死傷人數	
年份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死亡	受傷
	105 年 (人)	2	7	4	5	1	12	1	0
	106 年 (人)	3	15	3	11	2	9	2	3
比較	增	1	8	-	6	1	-	1	3
	減	-	-	1	-	-	3	-	-





### 參、起火建築物

今年火災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如表 9、圖 11），以獨立住宅 24 件占 39.34% 最多、工廠 17 件占 27.87% 次之、倉庫 6 件占 9.84% 再次之。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如表 10、圖 12），仍以住宅 26 件占 42.62% 最多、作業場所 15 件占 24.59% 次之、其他 7 件占 11.48% 再次之，由上述數據顯示起火建築物仍以住宅為主。

表 9：起火建築物類別比較表

建築物類別	年份
	106 年
獨立住宅	24
集合住宅	3
辦公建築	0
商業建築	2
複合建築	2
倉庫	6
工廠	17
寺廟	1
其他	6

表 10：起火建築物用途比較表

建築物用途	年份
	106 年
住宅	26
營業場所	5
作業場所	15
倉庫	6
空屋	2
公共設施	0
其他	7

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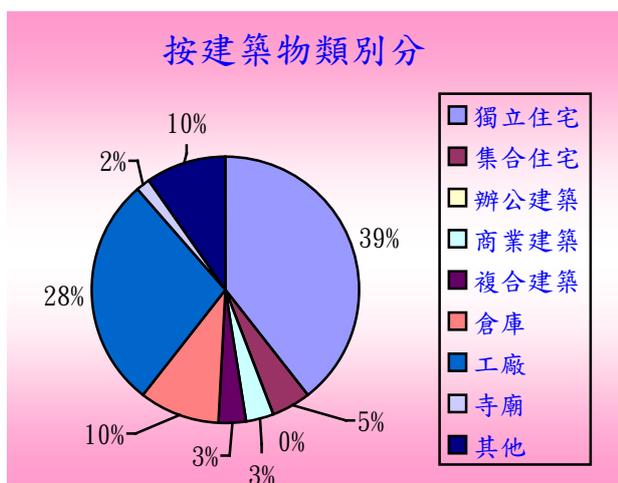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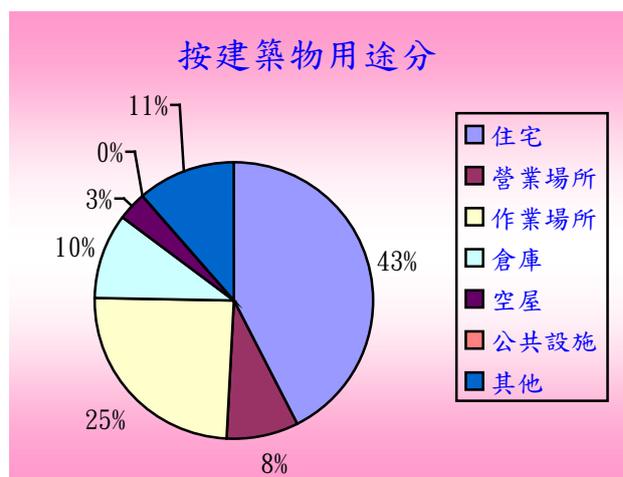


圖 12



### 肆、起火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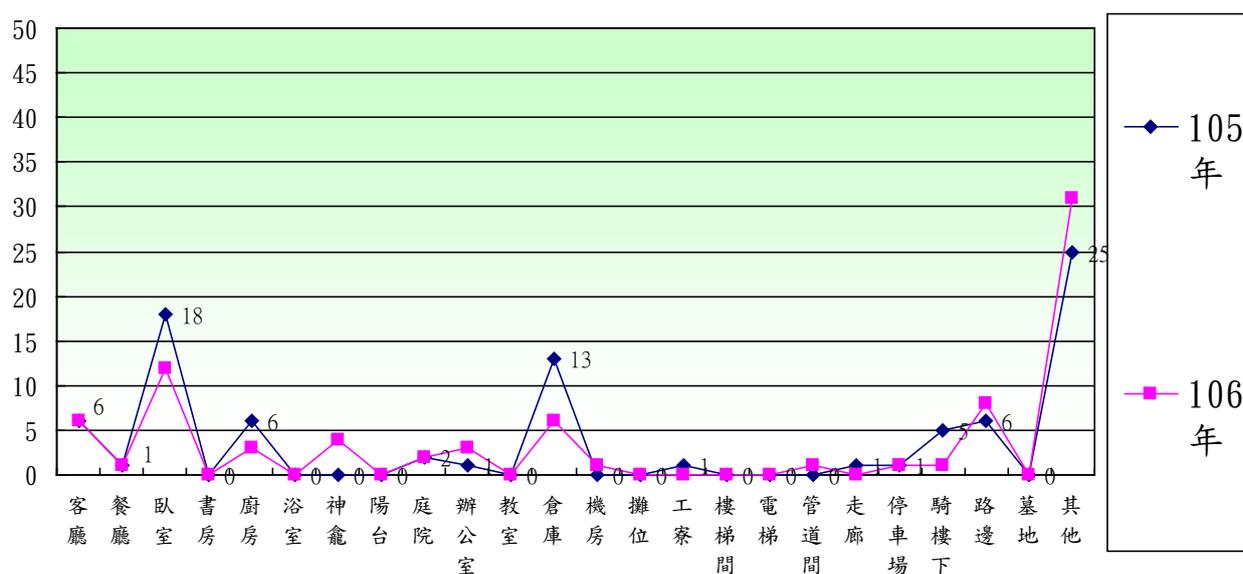
今年起火處所以其他 31 件占 38.75% 最多、臥室 12 件占 15% 次之、路邊 8 件占 10% 再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11、圖 13），以其他增加 6 件最多，神龕增加 4 件次之，而以倉庫減少 7 件最多，臥室減少 6 件次之。

【表 11】

起火處所	年份	105 年	106 年	比較 (件)	
				增	減
客廳	廳	6	6	-	-
餐廳	廳	1	1	-	-
臥室	室	18	12	-	6
書房	房	0	0	-	-
廚房	房	6	3	-	3
浴室	室	0	0	-	-
神龕	龕	0	4	4	-
陽台	台	0	0	-	-
庭院	院	2	2	-	-
辦公室	室	1	3	2	-
教室	室	0	0	-	-
倉庫	庫	13	6	-	7
機房	房	0	1	1	-
攤位	位	0	0	-	-
工寮	寮	1	0	-	1
樓梯間	間	0	0	-	-

電 梯	0	0	-	-
管 道 間	0	1	1	-
走 廊	1	0	-	1
停 車 場	1	1	-	-
騎 樓 下	5	1	-	4
路 邊	6	8	-	2
墓 地	0	0	-	-
其 他	25	31	6	-

圖 13 105 年及 106 年起火處所比較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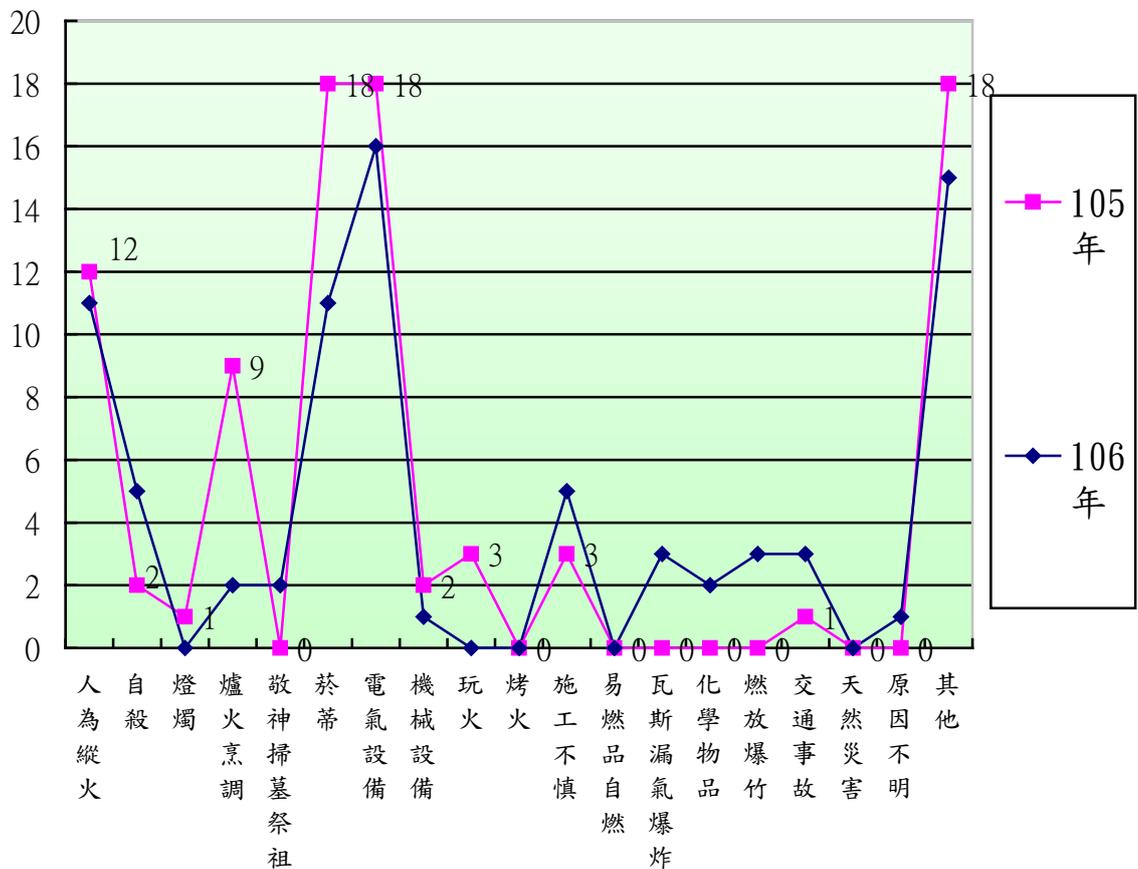
### 伍、起火原因

今年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6 件占 20% 最多，人為縱火及菸蒂各 11 件各占 13.75% 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12、圖 14），以自殺、瓦斯漏氣爆炸、燃放爆竹各增加 3 件最多，而以菸蒂減少 7 件最多。

起 火 原 因	年 份		比 較	
	105 年	106 年	增 (件)	減 (件)
人 為 縱 火	12	11	-	1
自 殺	2	5	3	-
燈 燭	1	0	-	1
爐 火 烹 調	8	2	-	6
敬 神 掃 墓 祭 祖	0	2	2	-
菸 蒂	18	11	-	7
電 氣 設 備	18	16	-	2

機 械 設 備	2	1	-	1
玩 火	3	0	-	3
烤 火	0	0	-	-
施 工 不 慎	3	5	2	-
易 燃 品 自 燃	0	0	-	-
瓦 斯 漏 氣 或 爆 炸	0	3	3	-
化 學 物 品	0	2	2	-
燃 放 爆 竹	0	3	3	-
交 通 事 故	1	3	2	-
天 然 災 害	0	0	-	-
原 因 不 明	0	1	1	-
其 他	18	15	-	3

圖 14 105 年及 106 年起火原因比較折線圖



## 陸、火災各項數據綜合研判

### 一、與去年趨勢之比較

今年本縣共發生火災 3,309 件，其中 A1 火災 10 件、A2 火災 70 件、A3 火災 3,229 件，A1 及 A2 火災合計 80 件，較去年減少 6 件，降幅約 6.98%，其中 A1 較去年成災減少 1 件、A2 較去年不成災減少 5 件，另火災案件（A1 及 A2）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第一大隊 29 件占 36.25%最多、第三大隊 22 件占 27.5%次之；與去年比較，以第一大隊增加 5 件最多，而以第二大隊減少 7 件最多。今年火災類別以建築物 61 件占（A1 及 A2 類火災）76.25%最多、車輛 11 件占（A1 及 A2 類火災）13.75%次之，與去年相較之下，以森林田野增加 3 件最多，建築物減少 8 件最多。又建築物按起火類別分，以獨立住宅 24 件占 39.34%最多、工廠 17 件占 27.87%次之、倉庫 6 件占 9.84%再次之。按建築物起火時用途分，仍以住宅 26 件占 42.62%最多、作業場所 15 件占 24.59%次之、其他 7 件占 11.48%再次之，由上述數據顯示起火建築物仍以住宅為主，與去年比較整體建築物火災呈現下降之趨勢。

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3,598 萬元，房屋損失 1,440 萬元，財物損失 2,158 萬元，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三大隊 1,551 萬元占 43.11%最多、第一大隊 1,231 萬元占 34.21%次之，整體火災總損失較去年的 1,847 萬元增加 1,751 萬元，增幅約 94.8%。今年火災造成 10 人死亡，死亡原因 4 人為火焰灼燒，3 人為自殺，2 人為有害氣體，1 人爆炸，顯示本年度死亡火災案件原因分析以火焰灼燒比例最高。死亡案件依各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二大隊各 3 人最多，整體死亡人數較去年增加 2 人。今年火災造成 38 人受傷，受傷原因以火焰灼燒及有害氣體嗆傷各佔 15 人最多，顯示 106 年受傷原因大部份仍以火焰灼傷及嗆傷為主。另 106 年受傷人數依各

大隊分布之轄區分，以第一大隊 15 人占 39.47%最多、第二大隊 11 人占 28.95%次之，整體受傷人數較去年增加 14 人。

106 年火災起火處所以其他 31 件占 38.75%最多、臥室 12 件占 15%次之、路邊 8 件占 10%再次之，與去年比較（如表 11、圖 13），以其他增加 6 件最多，神龕增加 4 件次之，而以倉庫減少 7 件最多，臥室減少 6 件次之。

106 年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6 件占 20%最多，人為縱火及菸蒂各 11 件各占 13.75%次之；與去年比較，以自殺、瓦斯漏氣爆施、燃放爆竹各增加 3 件最多，而以菸蒂減少 7 件最多。起火原因電氣設備較去年減少 2 件，仍居全年 A1 及 A2 類火災數首位。

## 二、近五年趨勢之比較

今年火災發生件數(A1 及 A2 類)80 件，與 102 年 107 件、103 年 98 件、104 年 88 件、105 年 86 件相比，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今年火災造成 10 人死亡 38 人受傷，與 102 年 5 人死亡 28 人受傷、103 年 11 人死亡 28 人受傷、104 年 6 人死亡 18 人受傷、105 年 8 死亡 24 受傷，綜合比較後，今年死亡人數及受傷人數均較近五年平均呈現略微上升趨勢（如圖 15）。今年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 3,598 萬元，與 102 年 8,035 萬、103 年 2,155 萬、104 年 5,105 萬、105 年 1,847 萬，綜合比較後，今年火災損失情形較近五年平均呈現下降之趨勢（如圖 16）。今年起火原因人為縱火占 11 件，較近五年平均呈現下降之趨勢（如圖 17）。

圖 15 近五年火災件數及死傷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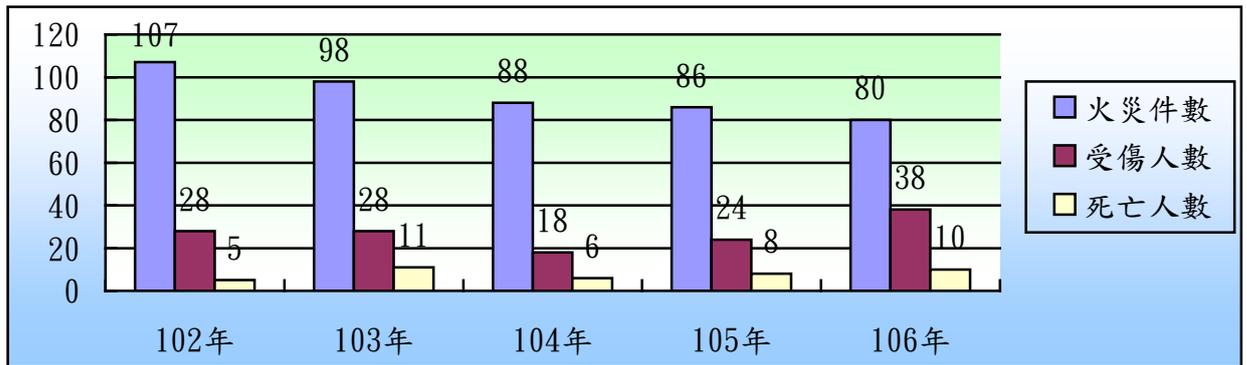


圖 16 近五年財物損失(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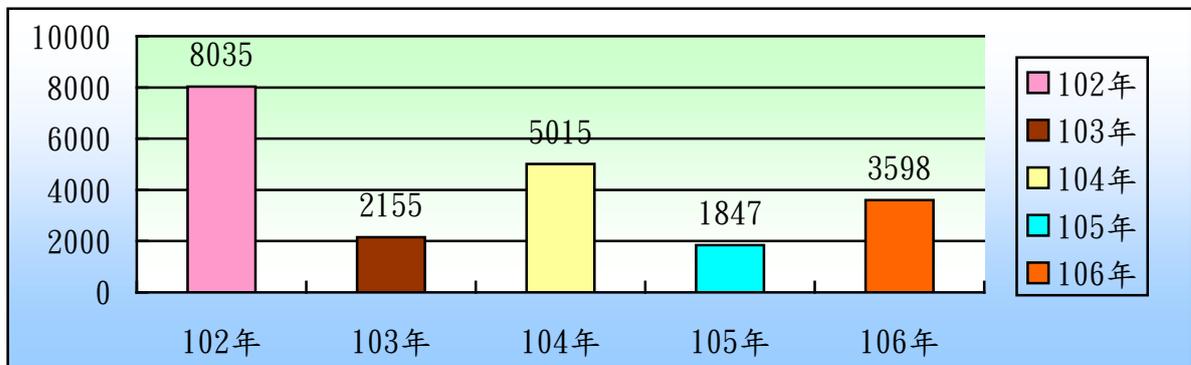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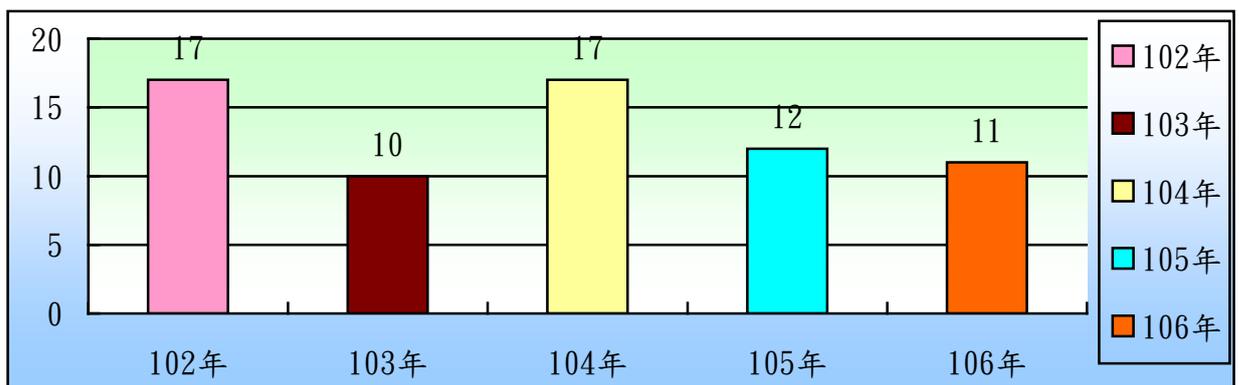


圖 17 近五年人為縱火件數



### 柒、執行成效與策進作為

106 年火災發生件數、死傷人數及財物損失情形，較去年及近 5 年趨勢之交叉比對結果，其中火災發生件數及財物損失與近

5 年平均數比較均呈現下降之趨勢，而死亡及受傷人數數據與近 5 年平均數比較呈現略為上升之趨勢，綜合顯示，本局戮力於防救災政策成效良好，惟本局秉持好還要再好的決心，將持續貫徹執行下列各項具體防範措施：

一、106 年火災死亡人數有 10 人，其中 3 名為久病自殺外，年齡為 60 歲以上 5 名，屬高齡老人死亡案件，另 1 名為肢體障礙，行動相對不便，無法立即逃生所致，故本局針對避難弱者積極推動下列抑制火災死亡之具體措施，並持續落實各項既有之防災作為之外，為朝向零死亡火災之目標邁進：

- (一)請社會處提供本縣獨居老人名冊及弱勢族群清單，動員全縣防火宣導隊加強對年長者及弱勢者或獨居老人之訪視及關懷，落實居家訪視診斷，宣導街坊鄰居的守望相助的觀念，並指導居家消防安全改善，直至危險因子完全排除為止。
- (二)執行獨居老人 居家訪視時，加強用電安全指導與 實施防火安全診斷，並宣導 電暖器使用時應與周邊可燃性物品保持安全之間距。
- (三)除 輔導 獨居老人住宅 設置 住宅火災警報器外，本局 購置 獨立型住宅火災警報器配發弱勢族群，期於火災事故發生時，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順利逃生之效能，以維本縣老弱獨居弱勢族群之居住安全。
- (四)宣導烹煮食物時，不可離開現場，倘有接聽電話等其他事項，應即關閉火源，燃燒器具附近不可堆積可燃物及雜物。
- (五)宣導如有抽煙習慣應使用較深廣之煙灰缸，注意吸煙安全及良好吸煙習慣，菸蒂丟棄應遠離床舖、沙發等易燃物家俱。
- (六)家中勿裝置鐵窗（如裝設應留有緊急通路或 2 方向出入口）且應保持出入口暢通，切勿堆積雜物以免緊急狀況

發生時無法順利逃生；同時減少居家堆放大量易燃物質，預防火勢迅速擴大蔓延，保障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七)家中易產生火源物品如打火機等，應收妥或孩童不易拿取位置，並且勿在孩童面前使用打火機，防止孩童因好奇的學習心，而引發意外。

二、106年本縣火災造成38人受傷，與近5年比較呈現上升之趨勢。分析受傷原因以火焰灼燒15人及有害氣體15人佔多數，顯然106年受傷原因大部份仍以火焰灼傷及噓傷為主。另受傷案件依建築物火災之用途分，以住宅火災14人占最多。因此為有效降低火災之人員受傷，應以住宅火災防範著手為主，為防範住宅火災造成人員受傷，本局除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外，將持續貫徹執行下列各項具體防範措施：

(一)加強利用防火宣導機會，勸導民眾勿加裝鐵窗或預留適當逃生口，以利火災逃生及消防搶救。

(二)宣導住宅訂定家庭逃生計畫，其具體作為應包含：

1、兩個不同方向出口、律定集合地點。

2、做好任務分工、思考具體作法。

3、確認每個家族成員均知道計畫內容。

(三)普及住宅防火器材，宣導住戶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與滅火器，以及自備防煙袋，以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順利逃生之功能。同時加強宣導住戶使用具防焰性能之地毯、窗簾等防焰物品，以避免初期火災擴大延燒之情形。

三、106年本縣火災造成損失總金額3,598萬元，與去年相較呈現上升趨勢。今年財物損失達百萬以上火警共計8件，6件為工廠火警，1件倉庫火警及1件住宅火警。此6件工廠火警財物損失共計1,750萬元，占整體火災財物損失達48.64%，因此防範大型化火災的發生，實乃有效降低財物損失之

不二法門，為防範大型化火災本局將持續貫徹執行下列各項具體防範措施：

- (一)應依規定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列管檢查，以及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工作。
- (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防護計畫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三)落實轄內化學工廠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檢修申報，推行保安監督人，製定防災計畫書，每年定期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中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以防範化學工廠所引發巨額財物損失。
- (四)持續辦理各層級消防人員在職、升職火災搶救教育訓練，以充實消防戰技與戰術專業技能。
- (五)加強場所甲、乙種防護圖之繪製，以及辦理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以提升整體火災搶救品質，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 (六)召集本局相關業務科、轄內大隊及參與救災之分隊辦理火災檢討會議，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及防範對策，如檢討會議中遇有特殊或值得宣導之搶救案例，由所轄大隊長於主管月報中提出，藉由實際搶救經驗之分享與傳承，以全面精進本局火災搶救技能。

四、106 年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6 件占 20% 最多，人為縱火及菸蒂各 11 件各占 13.75% 次之，為防範上述火災有效降低本縣火災發生數，將持續落實下列各項防範作為。

(一)降低電氣設備火災之具體措施：

1、加強用電安全指導

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並結合防火宣導隊執行家戶訪視時，提供相關用電防火知識。

2、建立電氣火災危險群資料

要求建立電氣火災高危險區域資料，並訂定防護及宣導計畫。

3、加強訪視弱勢族群居住之高危險群場所

針對弱勢族群居住場所、鐵皮屋及老舊建築等高危險群場所，要求會同志工團隊、電力公司、瓦斯公司進行訪視，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

4、建立電器商品火警通報機制，俾利將相同廠牌型式之電器商品火警時，通報本縣消保官與內政部消防署，以維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為有效降低人為縱火發生率，本局將持續積極辦理事項如下：

1、每日編排火災調查輪值人員與搶救人員同步前往現場進行勘查工作，並查訪附近目擊者及運用監視錄影設備，過濾可疑之人事物，掌握先機提供警方偵查參考。

2、為遏止縱火案件發生率，本局積極推動縱火巡邏勤務、防制縱火宣導，以及呼籲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共同緝捕縱火犯等策進作為，並定期於每月將本縣縱火案件發生概況、防制執行成果分析，於「治安會報」中報告，建請相關機關配合防制縱火工作。

3、為防止建築物縱火詐領保險金，針對建築物之縱火案件，均向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電詢火災保險資料，並將查詢結果紀錄於該案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內，俾提供警察機關偵查參考。

4、為加強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利用檢警聯席會議暨選舉查察會議時機，提請

落實執行「檢警消縱火聯防要點」，以提昇本縣火災調查作業效能。

5、運用 HID 高效能紫光手電筒、氣體檢知管等縱火勘查輔助器材：

HID 警用高效能紫光手電筒在火災現場採證中為一簡單、可信及有效之縱火殘跡偵測方法，在火災現場中如有可燃性液體殘跡殘留時，會產生螢光反應，可快速找出現場殘留易燃液體之位置範圍，氣體檢知管能初步檢測現場是否殘留易燃液體，進而提供採證位置資訊，對於火災調查有實質上的幫助。

(三)為有效降低菸蒂火災發生率，本局加強宣導重點如下：

- 1、亂丟菸蒂釀災將觸犯刑責之失火罪，有抽菸習慣者須養成確實將菸蒂熄滅再丟棄之良好習慣，共同消弭災害於無形。
- 2、屋家沙發、床舖、垃圾桶易成為菸蒂蓄熱引火之良好環境，意外常發生於躺在床上吸煙，當睡著了或酒醉讓火種不慎掉落，即可能引燃身上衣物、身旁棉被、床單、枕頭等易燃物，嚴重恐因逃生不急致死之可能性。
- 3、行動不便無逃生能力之病患，在床上抽煙是非常危險的，為了健康著想宜儘量避免。若煙癮作祟執意要抽，也應由看護個別提供，而非整包煙任其無限量供應。為避免煙蒂不慎掉落引起火災而危及病患生命安全，當行動不便之病患抽煙時，看護人員應在旁負責警戒工作。同時，病患所使用之衣服、被單、床單與床墊等物品，應使用不容易被煙蒂所引燃之材質。
- 4、無蓋煙灰缸內可加入二分之一水量，可防止煙灰隨風飛揚以維護清潔，亦可讓煙蒂即時熄滅阻斷禍源；

清理菸灰缸時，一定要先用水降溫，才可以倒進垃圾桶中，避免遺留火種而釀災。

- 5、吸菸會危害自己與他人的健康，菸蒂處理不當更可能引發火災，因此期待共同為響應無煙害、無災害之優質生活環境努力。

五、本年度實新制火災統計，除 A1 及 A2 類火災外，A3 類火災亦列入統計，本年度 A3 類火災計 3,229 件，最主要係以燃燒雜草垃圾為主，尤其本縣為農業大縣，焚耕盛行，稻田作物採收後之廢棄物量相當大，民眾整地焚燒及廢棄物燃燒案件多；另轄內墓地四散且缺乏妥善管理，清明期間掃墓及焚燒金紙案件頻傳，以上火警皆與民眾習慣及地區特性有關，要減少燃燒雜草垃圾火警案件應善用防火宣導隊、志工及警義消資源，於各種場合宣導民眾勿隨意燃燒雜草垃圾，火災現場若發現民眾任意燃燒，應盡量柔性勸導，灌輸防火觀念，從源頭端提升民眾防火意識做起，為有效降低燃燒雜草垃圾所引發之火災，請恪遵 102 年 12 月 24 日頒定「彰化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辦理，宣導重點及具體防範對策如下：

(一) 加強室外引火焚燒之管理與法令宣導

- 1、加強宣導山林田野引火燃燒應依規定申請許可。
- 2、宣導民眾焚燒雜草垃圾可能觸犯空氣污染防治法。

(二) 宣導民眾勿亂丟菸蒂以免遭罰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亂丟菸蒂、垃圾等可處一千兩百元到六千元罰款，因此宣導民眾應發揮公德心，勿亂丟菸蒂以免被跟拍告發或取締而遭罰，又能避免雜草火警維護公共安全。

(三) 加強監控防制人為故意放火所引發之雜草火警

- 1、各分隊於搶救雜草火警之際，如發現有疑似人為故意放火時，應通報所屬大隊火災調查人員至現場調查起火原因。

- 2、雜草火警的起火原因如係為人為故意放火時，將依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通報警察單位派員到場蒐集相關人證與物證。
- 3、對於經常燃燒雜草或垃圾之地區或時段，加強編排防制縱火巡邏勤務，並以車巡及埋伏方式交叉運用，展現查緝決心達到嚇阻成效。以及編排防火宣導志工人員針對附近居民加強防火宣導，勿任意燃燒雜草，並隨時注意可疑人士，避免縱火案件發生，共同維護公共安全。

#### 六、落實防火教育由小開始，編印本縣防救災綜合宣導資料

為建立本縣兒童正確的防救災觀念，落實防救災教育紮根工作，從小了解防救災重要性，本縣特別針對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生規劃以「防救災」為主題，設計印製一系列豐富、精采的綜合宣導手冊，透過簡單的是非、選擇、順序排列等方式，引導小朋友從中學習更多防火、避難逃生及緊急救護等知識與技能，讓防救災觀念深植於每位小朋友心中，當人人崇拜的救災小英雄。

#### 七、宣導本縣火災損失補助措施以維護縣民權益，並置於本局資訊網頁供民眾下載參考，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

- (一)本縣縣府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有相關「火災損失補助與稅賦減免申請規定」、「火災補助申請流程」、「申辦地點與申辦電話」等資料可供民眾申請，本局並於火災發生時通知稅捐機關協助縣民申辦火災損失補助、稅賦減免與汽、機車退稅等權益，以增進本局與縣民之關係。
- (二)為提昇效率提供火災民眾即時救助措施，請轄區消防分隊遇有火災發生時，通報所轄鄉鎮市社政單位至現場勘災查報，即時協助災民以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

## 捌、結語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的目標，本局秉持服務與效率政府之精神，密切注意火災發展趨勢，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措施，本年度實施火災統計新制，A1 及 A2 類火災件數及財物損失與歷年火災平均數相比有下降趨勢，惟死傷人數有上升趨勢，未來，本局亦將持續加強宣導及預防作為，期許本縣火災發生數及死亡數能下降，以具體策略展現消防團隊的關懷與服務，讓縣民擁有一個更安全之生活環境。